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6752號

債 權 人 山泊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仁豪

債 務 人 沅赫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量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沅赫建設有限公司、黃俊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系爭房地：指坐落於桃園市○鎮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房屋(案名：沅赫小學苑)。

二、提出沅赫建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記事勿略)。

三、債權人請求金額新台幣(下同)1,776,500元：銷售A1、2F-6F、A2、2F-7F共11戶房地請領超價報酬共1,568,000元，就如何計算而得？就此部分提出之計算明細表，就超價金額392萬元如何計算而來？說明尚不明確，請重新提出明確之計算表，並說明超額報酬1,568,000元就如何計算而得？

四、針對債權人公司000230號存證信函，債務人公司之覆函或抗辯理由。

五、債權人公司000230號存證信函稱：依雙方約定債務人本應於民國115年5月25日給付請求金額1,776,500元，請具狀說明債務人應於此一時間完成給付，否則構成給付遲延，其依據為何？

六、債權人公司000230號存證信函稱：伊已履約完成兩造契約約定事項，請具狀說明：其履約完成之內容為何？兩

01 造約定應履約之事項又為何？有無出入？

02 七、債務人公司拒絕給付債權人請求金額1,776,500元，其
03 原因為何？

04 (一)、故意拖賴？

05 (二)、債務人抗辯：債權人給付遲延？若是，其主張之
06 事證為何？

07 (三)、債務人抗辯：債權人不完全給付？若是，究抗辯
08 瑕疵給付？或加害給付？其主張之事證為何？

09 (四)、債務人公司資金周轉不靈？

10 八、埤赫小學苑建案係111年3月21日核發建照，且係地上七
11 層共12戶之建案，目前是否已興建完成？請具狀說明，
12 若認與本件請求無關，亦請敘明理由。

13 九、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
14 部駁回其聲請。

15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7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謝明松